

**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杨平波

---

杨胜刚

---

陈 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